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055）。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核实和论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 月 12 日、2 月 13 日、3 月 13 日、2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8-005、2018-016、2018-023、2018-025）；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11 日、20 日、27 日，2018 年 1 月 4 日、11 日、19 日、26 日，2 月 2 日、9 日、27 日，3 月 6 日、13 日、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58、2017-060、2017-061、2018-001、2018-003、2018-006、2018-010、2018-013、2018-014、2018-017、2018-021、2018-022、2018-03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停牌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

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